

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布

219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7月26日，证监会发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截至今年4月30日，除*ST华泽、*ST长生、*ST新亿、*ST毅达、*ST东南5家公司外，沪深两市共有3622家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司中，219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38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82家被出具保留意见，99家被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指出，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共抽样审阅了805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8年上市公司

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报告反映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包括：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存贷双高”等异常情况，可能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资产被质押的风险；部分上市公司大额计提商誉、股权投资等资产损失，反映其前期并购扩张过程中未充分识别有关风险；部分上市公司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随意，利用会计估计或会计政策变更跨期调节利润，选择性确认与披露以及构造交易等，财务信息未能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高莉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商誉初始确认虚高、商誉减值不规范以及披露不充分；收入确认时未

考虑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未正确区分应收账款减值和收入调整；未正确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错误地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不适当、未正确确认并计量或有合并对价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前后矛盾或与年报内容不一致、未正确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高莉强调，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编制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

关工作。

针对年报审阅中发现的问题，高莉表示，证监会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明确执行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和内部控制规范方面的监管标准。二是整理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市公司问题线索，进一步了解情况及检查。三是收集整理系统内一线会计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统一监管口径。四是对于执行中有争议的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尽快形成监管口径，同时以案例的形式指导市场实践。五是持续关注市场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技术指导。六是结合年报审阅中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科创板个股分化格局初步形成

□本报记者 牛仲逸

科创板首周运行结束，整体态势保持平稳，理性之中不乏亮点。市场人士表示，科创板股票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期让市场充分博弈，体现股票真正价值，后市还需从基本面出发参与科创板投资。

两融规模持续增长

在无涨跌幅限制规则下，科创板上市首周，个股强弱分化格局已初步形成。

具体看，若以上市首日最高价为参照依据，沃尔德、福光股份最新收盘价高于上市首日最高价，而南微医学、交控科技盘中曾突破上市首日最高价。

从个股周涨幅看，以发行价为基准，Wind数据显示，25只个股平均涨幅达到140.2%。其中，安集科技涨幅最大，达到349.73%；心脉医疗、航天宏图、西部超导涨幅超200%，分别为215.06%、210.67%、210.67%。容百科技涨幅最小，为67.88%；其次为新光光电70.65%、中国通号71.11%。

从成交额额看，Wind数据显示，中国通号、澜起科技周成交额突破百亿元，分别为232.18亿元、111.03亿元。中微公司、南微医学超过70亿元，依次为80.83亿元、75.07亿元。瀚川智能周成交额最低，为26.99亿元，其次为铂力特28.51亿元、新光光电32.44亿元。

此外，从两融情况来看，科创板融资余额

终止审核案例增加 科创板全面问询显威力

（上接A01版）其中问询中企业为101家，待问询企业8家，中止审核企业1家，终止审核企业4家，已上会并通过上市委审核企业36家。同时，已有35家企业提交证监会注册，其中同意注册28家，7家处于注册过程中。科创板已上市企业25家，发行中企业3家。

同时，科创板发行审核阶段开始出现一些变化。

上交所官网26日显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状态变为终止。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近期，海天瑞声及其保荐人向上交所提出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及其保荐人撤销保荐的申请，依法作出终止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终止审核前，海天瑞声已进入上市委会议通知公告阶段。

这已是本周内第三家主动撤回申报材料 的科创板受理企业。此前，和舰芯片和诺康达先后撤回了上市申请材料。

事实上，一些公司的“退场”原因也并不难猜测。比如诺康达，中国证券报记者通过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查询发现，诺康达疑似隐瞒了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的第二大客户亦嘉新创成立于2017年4月27日，当月就与诺康达签订了2990万元大额合同。同时，持有诺康达12.60%股份的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杭州泰然”），其合伙人中出现青苗、吴心芬、苏云桂三位自然人。巧合的是，持有亦嘉新创44.23%股权的深圳奎木的自然人股东中青苗、吴心芬、苏云桂赫然在列。然而诺康达在招股书等资料中隐瞒了相关内容。

此外，6月上交所启动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工作，旨在督促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承担对保荐项目的核查把关责任，提高科创板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质量。诺康达的保荐机构就在督导范围之内。

“科创板终止审核案例的增加，一方面是前期集中申报的必然结果，一些企业抱着‘闯关’心态而来，随着问询回复时间临近，拖延推诿的空间越来越小；另一方面，问询式审核震慑力显现，审核问答不仅是丰富信息披露内容的互动过程，也是震慑欺诈发行，便利投资者在信息充分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的监管过程。在深度问询背景下，部分问题公司难以浑水摸鱼是应有之义。”有接近监管层的券商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随着发行审核进入常规阶段，有进有退变成正常现象，一些企业会因为自身问题退出科创板申报。

和融券余额总规模连日增长。22日，融资余额报12.75亿元，融券余额报7.97亿元；23日，融资余额报14.59亿元，融券余额报9.27亿元；24日，融资余额报16.42亿元，融券余额报11.39亿元；25日，融资余额报17.97亿元，融券余额报13.50亿元。

科技成长龙头受青睐

从二级市场表现看，周三科创板个股全线上涨，达到一个小高潮，周五则迎来分化，仅两只个股上涨。对此，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科创板市场对于专业性要求非常高，这其中包括技术分析、波段操作及风控能力，因此对于科创板前期交易要更加理性看待，把控风险，不能盲目追涨杀跌。

从中期视角看，借鉴创业板经验，科创板个股分化与价值回归也是主流趋势。西南证券策略分析师朱斌表示，随着上市时间延长，科创板新股一年内的破发率会随时间推移而上升。

长期来看，付立春认为，同A股其他板块一样，决定科创板长期收益的仍是企业的长期价值，需要对公司进行深入研究。相较于行业板块，公司自身更重要。

从本周A股市场整体看，比价效应下，A股中优秀科技公司的估值水平有明显提升，科技成长龙头受到市场青睐。招商证券策略分析师张夏表示，科创板聚焦的高研发投入的硬科技领域将形成独特的估值体系，将成为A股科技股的估值锚。

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7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依法对第五季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第五季实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控股股东吴联根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依法对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履行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对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辛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依法对天津丰利、杰能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天津丰利、杰能科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40万元罚款，对天津丰利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毛凤丽、张永辉给

本周部分科创板个股成交额概览						
证券简称	周成交额 (亿元) 17日22:28(1)	26日成交额 (亿元)	25日成交额 (亿元)	24日成交额 (亿元)	23日成交额 (亿元)	22日成交额 (亿元)
中国通号	232.18	23.55	37.27	31.10	12.31	97.62
澜起科技	111.03	12.40	19.11	16.10	17.77	45.65
中微公司	80.83	9.81	13.93	11.54	11.65	30.90
南微医学	75.07	9.46	14.55	13.05	16.54	21.47
乐鑫科技	66.47	10.12	12.63	13.27	13.22	17.23
福光股份	65.14	10.02	17.09	15.93	19.20	11.99
嘉元科技	63.41	12.14	11.95	9.74	8.49	21.08
光峰科技	55.08	9.06	14.81	9.21	6.53	15.48
安集科技	54.00	7.41	11.15	8.99	13.63	15.82
心脉医疗	48.48	5.97	8.97	7.69	9.21	16.63
容创微纳	48.30	5.74	9.52	6.88	7.21	18.95
恒联科技	48.12	5.07	9.49	6.93	6.98	18.61

数据来源 / Wind 制表 / 牛仲逸

交易所就科创板A+H股纳入深沪港通达成共识

□本报记者 黄灵灵

7月26日，深沪港交易所公告，根据深沪港通现行业务规则，A+H股公司股票属于深沪港通股票范围，原则上包括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A股及其对应的H股。由于上交所科创板是一个全新的板块，在交易、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存在差异，通过沪股通参与科创板交易需要进行相应的业务、技术

评估及准备工作。有鉴于此，深沪港交易所经协商决定，A+H股上市公司的A股为科创板股票的，将在沪港两市相关业务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后纳入沪股通股票，具体纳入时间另行公布；基于对等原则，其对应的H股届时也将同步纳入深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A+H股上市公司的H股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中型股指数或小型股指数成份股而纳入港股通股票的则不受上述安排影响。

告其向顾地科技31位股票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项；天津丰利、杰能科技作为科融环境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科融环境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唐小宏、胡晓玲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其控制的相关账户合计持有“乐通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时，未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润悦在累计减持吉宏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莉强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积极维护公平公开公正公开的资本市场环境。证监会将持续发挥行政执法合力，不断提升行政处罚效能，严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细则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上述负责人强调，对金融机构而言，由股权架构清晰、风险隔离机制健全的金融控股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有助于整合金融资源，提升经营稳健性和竞争力。按照《办法》要求，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集团需要进行股权整合，但股权转让在集团内部开展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金融机构所受影响有限。那些通过违法违规

手段快速扩张的金融控股集团，往往体量大、业务杂、关联风险高，有必要通过严格监管纠正其行为。

鄂永健表示，当前很多金控公司不规范，包括不透明或有关联交易等。从长远看，按照《办法》来规范有利于整个金控公司的规范发展。同时，《办法》设有过渡期，在实行过程中，将不会出现较大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办法》首先实现了规则的统一，这是证监会第一次对于证券经纪业务做出全面的系统的规定，彻底解决了目前经纪业务法律规范的散乱差问题。其次，加大了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力度，例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开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体现，树立了投资者友好型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法律理念。第三，强调了证券经纪业务内控机制的建立。第四，明确了委托关系，将券商和股民的合同关系界定成为委托合同关系，不同于居间合同或者代理关系。最后，明确了对于券商从业人员相应的监管措施，有利于打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普惠的资本市场。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上接A01版）五是强化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明确了相应的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措施，依法对公司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承担做出具体规定。

高莉表示，证监会历来高度重视证券经纪业务监管。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证监会陆续会同问题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证券账户规范、客户资金三方存管、营销人员规范、营业网点清理规范、外部接入系统规范等基础性工作，业务监管框架逐步建立。但该业务监管尚未有统一的部门规章，现有监管要求散见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的文件之中，效力层级较低，一些监管要求有所滞后，无法满足业务规范运作的需要。为解决上述问

公募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9月起施行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证监会网站26日信息显示，日前，为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自9月1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2018年8月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各方整体上对本次修法的基本思路 and 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相关意见主要集中在法规条文 的解释或执行口径。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完善了《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表述。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 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7月26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为加强备案制改革后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处（简称“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证监会对《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以《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八条，包括总则、设立备案、变更与撤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适用范围。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把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处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成果，将代表处设立从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明确备案材料、备案程序等具体要求，并增加公示备案材料环节。

三是规范代表处活动范围，加强风险防控。明确代表处活动范围为“从事联络、调研等非营利性活动”；市场介绍业务由事前批准改为事后报告，并新增负面清单，包括不得涉及具体产品，不得介绍开户、交易方式、交易费用等具有交易导向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事项，主要包括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法人或者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者其境外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者合同，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直接接入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了备案、变更、撤销等事项透明度，以及对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通报报境内外监管当局等内容，提升公众知情权，细化和明确了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证监会核发 两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7月26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 运营机构再添4家

□本报记者 竺秀丽 赵白执南

7月26日，证监会公示第三批备案的4家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包括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监会已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和7月27日公示共30家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2019年证券公司 分类结果揭晓

（上接A01版）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

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